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達生物製藥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至4
董事會函件	5至14
緒言	5
建議授出購股權	6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7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責任聲明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新百利函件	16至27
附錄一 —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28至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至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至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授出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	指	2019年5月2日，即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將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行使價」	指	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的認購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授出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建議向俞博士授出4,142,857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向俞博士授出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可收取股份的待定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	指	2019年5月2日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5月2日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推薦建議；及(iv)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推薦建議。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3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已議決向其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17,260,038份購股權。在授出的購股權中，向俞博士授出4,142,857份購股權，俞博士據此有權認購4,142,857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6%），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8.30港元，乃於2019年3月15日（授出日期）釐定。

本公司已選擇二項式模式及購股權授出日期作為基準日期，以釐定董事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初步計算，每份董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8.1396港元，4,142,857份董事購股權的總價值為75,149,769港元。下文載列參考因素的詳情：

股份的市價：	28.30港元，即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董事購股權的行使價：	28.30港元
無風險收益率：	1.80%
預期波動率：	62.64%
預期股息率：	0.00%

董事購股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受本文所使用參數的多項假設及所採用模式的限制所規限。因此，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俞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建議授出購股權獲得批准，將導致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建議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且總值（根據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此外，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俞博士、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5月2日，本公司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包括向俞博士授出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俞博士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6,901,796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0%），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將按照下列條款授出：

- 每股受限制股份將以零代價授出；
- 授予俞博士的每股受限制股份均表示俞博士擁有於該受限制股份歸屬之日（任何有關日期，「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在授出的五年內分期等數歸屬；及
- 每批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在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後受一年禁售期限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待俞博士於整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歸屬期內持續及不間斷地作為本集團僱員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基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15港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項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173.58百萬港元。

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3. 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俞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俞博士於合共145,728,2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63%）中擁有的權益及除根據建議授出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

益。因此，除俞博士、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除根據建議授出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俞博士於145,728,2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63%）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博士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且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向俞博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建議授出屬本公司薪酬制度的一部分，旨在認可俞博士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領導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同時亦旨在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戰略及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成長與發展而提供足夠獎勵。

建議授出的理據

董事會於考慮俞博士作為本集團創始人不可或缺的作用及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資深背景及經驗後，建議以建議授出激勵俞博士。於評估俞博士的薪酬時，董事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俞博士過往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建議授出作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的獎勵的有效性，以及其他生物製藥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俞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俞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 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 (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 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高級總監直至2005年止。俞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博士後培訓。彼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四川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俞博士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是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領導開發康柏西普及信迪利單抗的科學家。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彼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中國第一個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單克隆抗體新藥「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改變了中國眼底病致盲患者無國產藥可治的歷史。俞博士還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於2018年12月24日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是具有國際品質的國產創新PD-1抑制劑。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彼於2014年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人物」、2015年榮獲「中國年度安永企業家獎」、2016年被評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於2017年，俞博士被評為「2016年度科技創新人物」、「2017中國醫藥經濟年度人物」及「2017中國生命科學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於2018年，俞博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一等獎。

俞博士除擁有多項成就外，彼對本集團的成長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彼率先提出本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成功上市以及在其他方面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

上市及未來發展

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成功道路上重要的一步。上市後，本公司在藥品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巨大進展，包括本公司與禮來共同開發的PD-1單克隆抗體達伯舒®（信迪利單抗）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通過與品牌貝伐珠單抗對比，已經在治療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和在健康受試者中進行藥代動力學研究中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3（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的新藥申請已提交並獲NMPA受理，以及本公司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Incyte Corporation等多家知名公司訂立協作安排。本集團亦將強化其全面集成平台，專注於擴大生產及商業化能力，以配合及支持本集團產品管線的持續增長、成熟及取得成果。其中，本集團預計第二階段生產設施（包括六條3,000升的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驗證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強勁表現亦反映了本集團在此方面取得的進展。本集團計劃透過持續擴大其研發平台並提升其藥品資產管線及業務營運繼續滿足並超越股東的期待。

挽留及激勵俞博士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及將建議授出作為一項薪酬待遇的互補效應後，建議以建議授出激勵俞博士。授出購股權可以有效地激勵俞博士，使其在股價上漲時享有潛在的無限上升空間，從而為延續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上漲的趨勢提供動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提供不論股價表現如何都確定的貨幣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將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及俞博士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攤薄影響

假設俞博士於歸屬期結束後可完全享有全數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則該等有關股份的數目將為11,044,653股，或約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6%。假設該等有關股份將為新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發行有關股份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5%。董事認為鑒於能為本集團帶來上文所列的潛在裨益，因此可以接受。

於俞博士可完全享有購股權涉及的全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假設建議授出獲悉數 行使及歸屬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博士 (附註2)	145,728,230	12.63%	156,772,883	13.46%
其他股東	<u>1,007,874,480</u>	<u>87.37%</u>	<u>1,007,874,480</u>	<u>86.54%</u>
總計	<u><u>1,153,602,710</u></u>	<u><u>100.00%</u></u>	<u><u>1,164,647,363</u></u>	<u><u>100.00%</u></u>

附註：

1. 假設並無根據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2. 俞博士的權益包括俞博士持有的45,628,190股股份、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及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

董事的意見

由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將能挽留、激勵及獎勵俞博士，並將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博士）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批准

聯交所先前已於2018年10月30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2018年11月14日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利用集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為一體的全面集成平台開發及商業化優質藥物。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俞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因此，俞博士、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持有人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認為該等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舖。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謹啟

2019年5月24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出的建議及俞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5月24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日宣佈，其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包括向俞博士授出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後俞博士有權獲得6,901,796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0%），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俞博士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俞博士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可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提供獨立意見。我們除就此項委任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可向 貴公司、俞博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訂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包括其他文件）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

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的相關時間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我們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彼等向我們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中國收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 貴公司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並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 貴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

的市場機遇，貴集團開發了集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的全面集成平台。這些能力已讓貴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

2. 有關俞博士的資料

誠如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所載，俞博士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於2011年創立貴公司，負責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把控以及貴公司管理。

俞博士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是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領導開發康柏西普及信迪利單抗的科學家。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彼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中國第一個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單克隆抗體新藥「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改變了中國眼底病致盲患者無國產藥可治的歷史。俞博士還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18年12月24日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是具有國際品質的國產創新PD-1抑制劑。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彼於2014年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人物」、2015年榮獲「中國年度安永企業家獎」、2016年被評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於2017年，俞博士被評為「2016年度科技創新人物」、「2017中國醫藥經濟年度人物」及「2017中國生命科學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於2018年，俞博士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一等獎。

此外，俞博士對貴集團的成長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彼率先提出貴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貴集團的成功上市及在其他方面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俞博士對貴公司的藥物開發至關重要，特別是20種抗體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主要包括新型PD-1抗體IBI-308（達伯舒®（信迪利單抗））；貝伐珠單抗（阿瓦斯汀）生物類似藥IBI-305；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生物類似藥IBI-301；及阿達木單抗（修美樂）生物類似藥IBI-303。

俞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2018年年度報告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俞博士對貴集團的表現具有重大影響力。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載述，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貴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貴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為貴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貴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貴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貴集團利益努力。

此外，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作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貴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

於評估俞博士的薪酬時，董事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俞博士過往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建議授出作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的獎勵的有效性，以及其他生物製藥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及將建議授出作為一項薪酬待遇的互補效應後，建議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激勵俞博士。授出購股權可以有效地激勵俞博士，使其在股價上漲時享有潛在的無限上升空間，從而為延續上市以來股份價格大幅上漲的趨勢提供動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提供不論股價表現如何都確定的貨幣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

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 貴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將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 貴公司及俞博士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及特點；(ii)下文「4. 俞博士目前的薪酬」一節所載俞博士目前的薪酬；及(iii)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俞博士目前的薪酬

以下載列 貴公司向俞博士提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明細：

	薪金及其他		以股份為基礎		附註
	津貼以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					
－ 現金	2,896	1,362	－	4,258	
－ 購股權	－	10,230	－	10,230	(1)
－ 受限制股份	－	－	331	331	
	2,896	11,592	331	14,819	
非經常性：					
－ 購股權	－	4,054	16,665	20,719	(2)
－ 受限制股份	－	71,618	－	71,618	(2)
	－	75,672	16,665	92,337	
總計	2,896	87,264	16,996	107,156	

附註：

1. 據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告知，授予俞博士的表現花紅總額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於十年期間內授出日期每週年按比例歸屬，條件是俞博士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在 貴公司任職10年。因此，該授出被視為具有經常性質。
2. 據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告知，授予俞博士的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為了在2019年8月4日前達致2018年已達致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完成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獲得PD-1商業化上市的批准及取得另一項新藥申請。鑑於上述三項重大里程碑事件的完成，該授出的目的是為了獎勵俞博士過去及2018年期間所作貢獻。因此，有關授出被視為屬一次性。

如上表所示，俞博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其中薪酬總額中約86.2%或人民幣92.3百萬元被視為屬非經常性，因為授予該等薪酬乃為表彰俞博士在若干歷史性里程碑事件中取得的成就，例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得PD-1商業化上市的批准及取得另一項新藥申請。俞博士目前薪酬中的經常性部分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除此之外，於2019年3月15日， 貴公司向俞博士授出4,142,85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3港元。75%購股權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購股權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上述購股權的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假設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經濟價值將於四年內每年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將確認的購股權實際公平值可能會偏離上述估計，並將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向俞博士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計算得出。

5. 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日宣佈，其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包括向俞博士授出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俞博士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後獲得6,901,796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0%），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將按照下列條款授出：

- (a) 每股受限制股份將以零代價授出；
- (b) 授予俞博士的每股受限制股份均表示俞博士擁有於該受限制股份歸屬之日（任何有關日期，「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c) 受限制股份在授出的五年內分期等數歸屬；及
- (d) 每批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在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後受一年禁售期限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待俞博士於整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歸屬期內持續及不間斷地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根據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15港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項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173.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

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3. 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6. 俞博士的薪酬待遇

按照建議授予俞博士的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及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25.1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73元）計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總值將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5年，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為每年人民幣30.0百萬元。按照俞博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時經常性薪酬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計算，建議授出購股權下的購股權的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連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下的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俞博士的薪酬總額將增至每年約人民幣61.0百萬元。

7. 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為收益前階段生物科技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評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比較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收益前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新百利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概要及相關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可資比較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稱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股份代號	薪酬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權總計	百分比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表現花紅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江寧軍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基石藥業-B (「基石」)	2616	3.2	3.7	134.4	141.3	6.2%
John V. Oyler 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百濟神州 有限公司-B (「百濟神州」)	6160	4.9 (附註2)	3.9 (附註2)	53.8 (附註2)	62.6 (附註2)	10.5%
吳勁梓博士 (「吳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歌禮製藥 有限公司-B (「歌禮」)	1672	12.3 (附註3及4)	-	-	12.3	53.3%
陳力博士	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華領醫藥-B (「華領」)	2552	2.4	3.0	6.3	11.7	5.8%
熊俊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兼法定代表	上海君實生物 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B (「上海君實」)	1877	1.6	0.4	-	2.0	23.3%
Xuefeng YU 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康希諾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B (「康希諾」)	6185	0.9	0.5	-	1.4	31.1%
						平均	38.6	
						最高	141.3	
						最低	1.4	
俞博士				2.9	11.6	46.5 (附註5)	61.0	12.6%

資料來源：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招股章程及月報表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提交的權益披露資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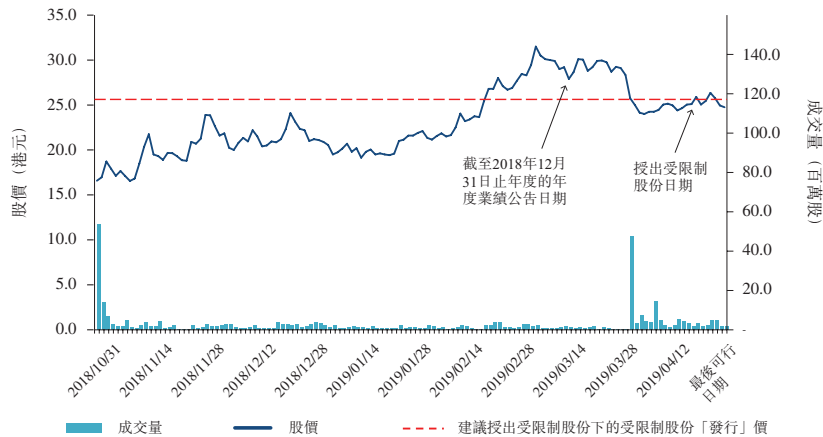
1. 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最高行政人員於各自可資比較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總額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得出。
2. 美元兌人民幣乃按照上表百濟神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呈報的換算金額所採納概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元換算，僅供說明。
3. 此金額包括歌禮及其附屬公司向吳博士支付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如有）並無於歌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單獨披露。
4. 誠如歌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歌禮向吳博士支付一次性特別花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以表彰彼於2018年為歌禮作出的貢獻。我們認為該一次性特別花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屬非經常性，因此將其排除在上表吳博士的薪酬待遇之外。
5. 貴公司將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包括：(i)經常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載於上文「4. 俞博士目前的薪酬」；(ii)建議授出購股權下購股權每年的經濟價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受限制股份每年的經濟價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介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全部歸屬，俞博士每年將收取的薪酬將增至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儘管俞博士的薪酬將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但其薪酬金額在七家收益前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即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薪酬範圍內及排名第三。

此外，如上表所示，在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中擁有較高股權比例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通常較低，反之亦然。歌禮、上海君實及康希諾的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介於約23.3%至53.3%之間，薪酬待遇介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之間。另一方面，基石、百濟神州及華領的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介於約5.8%至10.5%之間，薪酬待遇介於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之間。俞博士於 貴公司擁有約12.6%股權，按照上表計算其建議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該金額通常被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模式一致。

8. 貴公司過往股價波動

以下載列自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



於2018年10月31日至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日期（即2019年5月2日）止期間（「回顧期」），股份收市價介乎16.56港元至31.50港元之間，平均及中位數價格分別為約23.00港元及約21.63港元。於回顧期內合共122個交易日內，其中9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受限制股份「發行」價25.1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73元）。

9.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財務影響

根據 貴集團就其財務報表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出受限制股份應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入賬記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向俞博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該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分級歸屬， 貴公司須將每期授出視作單獨授出，因為每期的歸屬期不同。因此， 貴公司將在歸屬期內分配及確認薪酬開支。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及假設：(i)受限制股份於2019年5月2日授出；及(ii)建議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內，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扣除的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總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將確認的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實際公平值可能會偏離上述估計，並將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日期計算得出。

新百利函件

關於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預期於因受限制股份歸屬而發行新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將出現攤薄。基於：(i)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194.4百萬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153.6百萬股已發行股份；及(iii)於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後將予發行約6.9百萬股股份，預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最多約0.60%。

10.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假設(i)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不包括董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待授予俞博士的 受限制股份全部歸屬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博士	145,728,230	12.63%	152,630,026	13.15%
其他股東	<u>1,007,874,480</u>	<u>87.37%</u>	<u>1,007,874,480</u>	<u>86.85%</u>
總計	<u><u>1,153,602,710</u></u>	<u><u>100.00%</u></u>	<u><u>1,160,504,506</u></u>	<u><u>100.00%</u></u>

如上表所示，假設授予俞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全部歸屬，則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87.37%減少至約86.85%。儘管獨立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但考慮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文所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於向俞博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後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被視為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我們自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信達生物製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鄭逸威

董事

謹啟

2019年5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是否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超逾個人上限，並合共超逾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參與者及數目

因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因董事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俞博士	主席、總裁、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4,142,857	0.36%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博士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2018年6月12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採納及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為111,815,0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授出13,117,181份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

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董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博士 (附註2)	145,728,230	12.63%	149,871,087	12.95%
其他股東	1,007,874,480	87.37%	1,007,874,480	87.05%
總計	<u>1,153,602,710</u>	<u>100.00%</u>	<u>1,157,745,567</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並無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發行任何股份。
2. 俞博士的權益包括俞博士持有的45,628,190股股份、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及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將遵循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4,142,857股
授出的代價：	俞博士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將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交付授出函件20個營業日內收取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8.3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8.30港元，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8.30港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3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

因董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購股權本身並不賦予俞博士任何投票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俞德超博士	實益擁有人	56,672,843 ⁽²⁾ (L)	4.91%
	信託授予人	10,000,000 ⁽³⁾ (L)	0.8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100,040 ⁽⁴⁾ (L)	7.81%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39,090 ⁽⁵⁾ (L)	0.00%
奚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1,421 ⁽⁶⁾ (L)	0.9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53,602,71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由俞博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及根據建議授出將予發行的股份。
3.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由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而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為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普通合夥人。俞博士為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在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俞博士實益擁有59,511,000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由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持有。
6. 包括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 LP（作為奚浩的代名人）持有的9,539,040股股份。
7. (L) –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份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b) 受限制股份計劃；
- (c) 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建議授出購股權」)；
- (b) 授權除俞博士之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全體股東一致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股份」)，以使購股權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a)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 (c)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有條件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獲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18年10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受限制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c)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情。」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19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novent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